

证券代码：601006

证券简称：大秦铁路

公告编号：【临 2020-017】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现金股利 0.4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,831,081,255 元。按照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计算，每股收益为 0.9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4,866,791,49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,136,059,915.68 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.2%。公司 2019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